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之全部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主要交易－保理協議及
反向保理協議**

此首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

本通函將保留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並（就本通函而言）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天保留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yueda.com.hk 刊登。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5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濱海」	指	濱海縣開發區經濟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金屬產品及其他材料的銷售
「濱海保理協議」	指	悅達商業保理與濱海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的保理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大豐反向保理協議」	指	悅達商業保理與大豐興城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反向保理協議
「大豐興城」	指	鹽城市大豐區興城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市政設施工程建設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理協議」	指	鹽城華辰保理協議、濱海保理協議及勁松保理協議的統稱
「高鑫」	指	鹽城市大豐區高鑫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業務
「高鑫反向保理協議」	指	悅達商業保理與高鑫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的反向保理協議
「高鑫補充反向保理協議」	指	悅達商業保理與高鑫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的補充反向保理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江蘇悅達」	指	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擁有悅達香港的100% 權益及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9.22%。鹽城市大豐區人民政府最終實益擁有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
「勁松」	指	鹽城勁松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鋼鐵及其他金屬材料的銷售
「勁松保理協議」	指	悅達商業保理與勁松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的保理協議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核實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訂約方」	指	大豐興城、高鑫、鹽城華辰、濱海、勁松及射陽大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反向保理協議」	指	大豐反向保理協議、高鑫反向保理協議、高鑫補充反向保理協議及射陽大米反向保理協議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射陽大米」	指	江蘇射陽大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大米銷售
「射陽大米反向保理協議」	指	悅達商業保理與射陽大米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的反向保理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鹽城華辰」	指	鹽城華辰國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不銹鋼及其他材料的銷售
「鹽城華辰保理協議」	指	悅達商業保理與鹽城華辰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的保理協議
「悅達商業保理」	指	悅達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商業保理
「悅達香港」	指	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923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僅作參考用途。該換算不應詮釋為聲明有關金額已經、本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甚或完全不能轉換。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執行董事

潘明鋒先生

吳勝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德兵先生

李彪先生

胡懷民先生

于廣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勇平博士

張廷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3樓

3321-3323及3325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保理協議及
反向保理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保理協議及反向保理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悅達商業保理訂立大豐反向保理協議，據此，悅達商業保理同意向大豐提供應收賬款融資、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及應收賬款收款服務（「應收賬款服務」），並向大豐授予循環反向保理融資信貸限額。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悅達商業保理訂立高鑫反向保理協議，據此，悅達商業保理同意提供應收賬款服務，並授予高鑫循環反向保理融資信貸限額。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悅達商業保理訂立保理協議及射陽大米反向保理協議，據此，悅達商業保理同意提供應收賬款服務並授予鹽城華辰、濱海、勁松及射陽大米循環保理融資信貸限額或反向循環保理融資信貸限額。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悅達商業保理訂立高鑫補充反向保理協議，對該協議項下高鑫反向保理協議的循環信貸限額、年回報率及保理融資到期日進行調整及補充。除高鑫補充反向保理協議規定的修訂及補充外，高鑫反向保理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本公司與該等訂約方訂立的保理協議及反向保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大豐反向保理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大豐興城（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大豐興城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2) 悅達商業保理
循環信貸限額	:	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0,923,000港元）
年回報率（包括利率及保理管理費）	:	8%至9.5%
擔保人	:	鹽城市大豐區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大豐交通」）
保理融資到期日	: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董事會函件

大豐反向保理協議的年回報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i) 大豐興城及大豐興城提供的相關交易方的信用評級；(ii) 信貸期；(iii) 保理具有追索權；及(iv) 大豐交通的擔保，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大豐交通是大豐興城之其中一位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豐興城及大豐交通乃由鹽城市大豐區人民政府實益擁有100% 權益，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

B. 高鑫反向保理協議及高鑫補充反向保理協議

	高鑫反向保理協議	高鑫補充反向保理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高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高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不變
	(2) 悅達商業保理	
循環信貸限額	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1,846,000港元）	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4,615,000港元）
年回報率 （包括利率及 保理管理費）	8%至9.5%	8%至9%
擔保人	鹽城市大豐區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大豐交通」）	不變
保理融資到期日	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鑫反向保理協議及高鑫補充反向保理協議的年回報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i) 高鑫及高鑫提供的相關交易方的信用評級；(ii) 信貸期；(iii) 保理具有追索權；及(iv) 大豐交通的擔保，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大豐交通為高鑫其中一名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

高鑫及大豐交通由鹽城市大豐區人民政府實益擁有100%權益，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

C. 鹽城華辰保理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訂約方	:	(1) 鹽城華辰（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鹽城華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2) 悅達商業保理
循環信貸限額	:	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4,615,000港元）
年回報率（包括利率及 保理管理費）	:	8%至9%
擔保人	:	響水城市資產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響水城市資產投資」）
保理融資可用期	:	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鹽城華辰保理協議的年回報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i) 鹽城華辰及鹽城華辰提供的相關交易方的信用評級；(ii) 信貸期；(iii) 保理具有追索權；及(iv) 響水城市資產投資的擔保，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響水城市資產投資直接全資擁有鹽城華辰。

響水城市資產投資乃由響水縣人民政府實益擁有100%權益，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

董事會函件

D. 濱海保理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訂約方	:	(1) 濱海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濱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2) 悅達商業保理
循環信貸限額	:	人民幣50,000,000元 (相當於約54,615,000港元)
年回報率 (包括利率及保理管理費)	:	8% 至9%
擔保人	:	濱海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濱海交通」)
保理融資可用期	:	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

濱海保理協議的年回報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i) 濱海及濱海提供的相關交易方的信用評級；(ii) 信貸期；(iii) 保理具有追索權；及(iv) 濱海交通的擔保，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濱海和濱海交通乃由濱海縣人民政府實益擁有100% 權益，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

董事會函件

E. 勁松保理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訂約方	:	(1) 勁松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勁松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2) 悅達商業保理
循環信貸限額	:	人民幣50,000,000元 (相當於約54,615,000港元)
年回報率 (包括利率及保理管理費)	:	8% 至9%
擔保人	:	射陽縣城市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射陽城市投資發展」)
保理融資可用期	:	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

勁松保理協議的年回報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i) 勁松及勁松提供的相關交易方的信用評級；(ii) 信貸期；(iii) 保理具有追索權；及(iv) 射陽城市投資發展的擔保，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勁松和射陽城市投資發展乃由射陽縣人民政府實益擁有100% 權益，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

董事會函件

F. 射陽大米反向保理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訂約方	:	(1) 射陽大米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射陽大米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2) 悅達商業保理
循環信貸限額	:	人民幣50,000,000元 (相當於約54,615,000港元)
年回報率 (包括利率及保理管理費)	:	8% 至9%
擔保人	:	射陽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射陽國有資產」) 及射陽城市投資發展
保理融資可用期	:	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射陽大米反向保理協議的年回報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i) 射陽大米及射陽大米提供的相關交易方的信用評級；(ii) 信貸期；(iii) 保理具有追索權；及(iv) 射陽國有資產及射陽城市投資發展的擔保，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射陽城市投資發展直接全資擁有射陽大米。

射陽國有資產及射陽城市投資發展乃由射陽縣人民政府實益擁有100%權益，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

有關該等保理協議及反向保理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悅達商業保理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保理服務、應收賬款管理與催收及保理諮詢服務。

大豐興城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市政設施工程建設業務。

高鑫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業務。

鹽城華辰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不鏽鋼及其他材料銷售。

濱海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金屬制品及其他材料銷售。

勁松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鋼材及其他金屬材料銷售。

射陽大米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大米銷售。

應收賬款服務及定價政策

本公司提供應收賬款保理及反向保理服務。保理指向具有高信貸評級之供應商提供保理信貸限額，並根據此等供應商將收取之應收賬款（指供應商品及服務之款項）提供保理服務。反向保理指向具有高信貸評級之客戶提供反向保理限額，並根據此等客戶將支付之應付賬款（指採購商品及服務之款項）提供保理服務。保理與反向保理在授予保理融資過程中並不存在重大差別，倘供應商將應收賬款轉移至本公司，則本公司代表客戶向供應商支付賬款，而客戶於保理融資到期時向本公司償還貸款。唯一差別就是申請人的身份。由於本公司向鹽城華辰、濱海及勁松（其將申請信貸限額以清還業務過程中自其客戶收到的應收賬款）提供循環信貸限額，故保理協議本質上為保理。由於本公司向大豐興城、高鑫及射陽大米提供循環信貸限額，而彼等將申請信貸限額以結算其供應商於營運中的應付賬款，故該等反向保理協議屬反向保理性質。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一般定價政策乃基於對多項因素的評估，包括保理人、受理人及擔保人之信貸評級、應收賬款或證券之質素、交易結構、年期、還款時間表、先決條件、預期壞賬比率、履行保理人及受理人於商業合約項下之責任以及毀約事件及金額。最終內部回報率乃基於本公司於市場上的實際借貸成本，加介乎250至450個基點之息差計算釐定，而有關息差乃基於上文評估因素計算。

保理協議及反向保理協議項下的承擔

根據保理協議及反向保理協議，悅達商業保理已授予有關訂約方循環保理融資信貸限額，其未必會獲該等訂約方動用。悅達商業保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批准該等訂約方申請保理服務。倘悅達商業保理信納信貸評估，悅達商業保理將授出循環信貸限額範圍內的保理融資。評估是否批准該等訂約方的保理融資申請時，悅達商業保理將審閱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資金來源授出融資及資金成本。

本公司預期保理協議及反向保理協議項下的保理融資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本集團可能取得的外部融資、客戶提供的保理資產及本集團向其提供保理融資的本集團客戶償還的款項撥付。

保理協議的財務影響

經考慮保理協議及反向保理協議項下擬批授的保理應收賬款可產生利息及保理管理費收入，且來自訂約方的利息及保理管理費收入可抵付所有必要開支，本公司預期該等協議將對其盈利及股東之每股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本公司預期保理協議及反向保理協議項下的保理應收賬款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本集團可能取得的外部融資、客戶提供的保理資產及本集團向其提供保理服務的本集團客戶償還的款項撥付。除上文所述者外，保理協議及反向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構成重大影響。

訂立保理協議及反向保理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保理相關業務。董事認為，保理協議及反向保理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鑒於保理協議及反向保理協議乃於悅達商業保理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在融資期內將為本公司貢獻溢利），因此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並有利本集團業務擴展以及與訂約方建立長遠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保理協議及反向保理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訂約方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i)大豐興城及高鑫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相同，即鹽城市大豐區人民政府；及(ii)大豐反向保理協議、高鑫反向保理協議及高鑫補充反向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高鑫反向保理協議及高鑫補充反向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與大豐反向保理協議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大豐反向保理協議、高鑫反向保理協議及高鑫補充反向保理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大豐反向保理協議、高鑫反向保理協議及高鑫補充反向保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i)鹽城華辰保理協議、(ii)濱海保理協議、(iii)勁松保理協議及(iv)射陽大米反向保理協議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25%但

董事會函件

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保理協議及射陽大米反向保理協議分別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i)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保理協議及反向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已自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且有權出席批准保理協議及反向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或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獲得書面股東批准，則保理協議及反向保理協議的股東批准可透過書面股東批准的方式作出，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保理協議及反向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於公告日期，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34%）的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已提供有關保理協議及反向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保理協議及反向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明鋒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其可於聯交所網站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14/2021041401421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13/2022041300469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0306_c.pdf

2. 債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總額約人民幣229.4百萬元，包括應付關連公司之無抵押及無擔保款項約人民幣93.7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65.0百萬元，其乃由本集團保理應收賬款抵押及由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擔保；及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產生的債項本金總額約人民幣70.7百萬元（包含人民幣57.0百萬元，其乃由本集團的保理應收賬款抵押且其應付優先層級的債項乃由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擔保；及人民幣13.7百萬元，其乃由本集團保理應收賬款抵押及無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餘下租期尚未支付未償還租賃付款合共約人民幣5.6百萬元，包括約0.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0.5百萬元，其乃由本集團租金按金抵押且無擔保；而約5.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6百萬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擁有任何已發行而尚未償還以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惟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未償還按揭、押記、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同類債務、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經計及(i)保理協議及反向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影響；及(ii)本集團當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營運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動用的融資），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的問詢後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需求（即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於日後將專注於保理業務以及對本集團而言具有前景的其他業務。我們將積極拓展客戶基礎及物色通訊類保理領域的商機。董事致力尋求金融業方面的更多機遇及具有前景的其他業務，以多元化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來源，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認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所述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附註i)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ii)
胡懷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30,666 (L)	0.10%
李彪先生	實益擁有人	690,640 (L)	0.06%

附註：

(i) 「L」指董事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好倉。

(ii)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參考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168,626,516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附註i)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ii)
悅達香港	實益擁有人	208,976,333 (L)	17.88%
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L)	51.34%
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iii)	受控制公司權益	600,000,000 (L)	51.34%
江蘇悅達(附註iii)	受控制公司權益	808,976,333 (L)	69.22%

附註：

- (i) 「L」指董事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好倉。
- (ii)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參考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168,626,516股計算。
- (iii) 江蘇悅達持有悅達香港的全部權益及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的61.03%權益，而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悅達香港及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5%或以上權益。

(c) 其他董事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亦為下列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各公司均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主要股東名稱	於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職位
劉德兵先生	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彪先生	悅達香港	董事
于廣山先生	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其輪席告退時屆滿。

4. 董事於對本集團屬重大的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目前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猶如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將予披露之權益）。

6.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要訴訟或申索。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其後14日期間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ueda.com.hk)：

- (i) 保理協議；
- (ii) 反向保理協議；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及
- (v) 本通函。

9.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1-3323及3325室。
- (i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i)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iv)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鄭文鴻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v)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